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友讯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东莞友讯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07880100000382	51.6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以上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除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外，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市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